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问题 6. 关于项目节能审查.....	5
二、问题 7. 关于参股村镇银行.....	9
三、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	15
四、问题 9.关于子公司股权代持.....	18
五、问题 10.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亿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中涉及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以及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一、问题6. 关于项目节能审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共有 4 个项目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能耗情况、相关法规要求，说明节能审查应履行的程序和对应审查级别、目前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取得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项目的建设和能耗情况、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个项目存在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简称	项目名称	建设及生产情况	能耗情况
1	浙江亿得	募投项目	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	在建	综合能耗不高于 6,907 吨标准煤
2		分散液体项目	新增年产 1,000 吨无盐活性染料、1,000 吨活性水性油墨及 12,000 吨分散液体染料	已建成并于 2020 年生产至今	综合能耗不高于 1,860 吨标准煤
3		阳离子项目	年产 5,000 吨阳离子染料标准化项目	已建成并于 2021 年生产至今	综合能耗不高于 2,038 吨标准煤
4	江苏盛吉	3万吨项目	年产 3 万吨染料及染料中间体项目	已建成，2016 年至 2017 年生产，后受灌南、响水爆炸事故影响停产至今	报告期内未生产，未产生能耗

（一）关于募投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对应节能主管部门绍兴市发改委的说明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目前在建，未能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对应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但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向节能主管部门绍兴市发改委

提交节能审查补办申请，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上虞区发改局初审，目前绍兴市发改委正在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预计 2022 年内可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取得绍兴市发改委出具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能耗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我委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二）分散液体项目及阳离子项目已于近期完成节能审查程序，同时已取得节能主管部门的专项合规函

发行人的分散液体项目及阳离子项目已建成，虽然未能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对应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但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上述 2 个项目的节能承诺备案表，完成节能审查流程。

同时，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已针对上述 2 个项目未能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行为出具专项合规函：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会因此对浙江亿得进行行政处罚。

（三）3 万吨项目报告期内停产，同时已取得节能主管部门的专项合规函

江苏盛吉的 3 万吨项目已建成，未能在开工建设前取对应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停产，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不存在生产情况或即将复产的情形。

江苏盛吉已取得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项合规函：“鉴于江苏盛吉的未履行节能审查的建设项目已经停产，未实际产生能源消耗，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苏盛吉进行处罚。”

二、对应审查级别

浙江亿得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适用的审查级别如下：

序号	对应的法规及政策	相关条文	对应的审查级别	发行人项目对应审查级别
1	《绍兴市上虞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管理工作导则（试行）》、《杭州湾上	新增用能 5000 吨标煤以上的，由上虞区发改局上报绍兴市发改委复审，审核通过的，由绍兴市发改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绍兴市发改委	募投项目新增用能达 5000 吨标煤以上，因此对应的节能审查机构为绍兴市发改委
2		新增用能 3,000 吨标煤以下，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由区域管理机构（杭州湾上	杭州湾上虞经	分散液体及阳离子项目新增用能

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能评+区块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自行开展节能审查： （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 （2）用能强度不超过 0.45 吨标煤/万元； （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超过工业增加值能耗 0.60 吨标煤/万元； （4）不涉及煤炭消费； （5）不属于浙江省八大高能耗行业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00 吨以下，且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对应的节能审查机构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	---

另外，江苏盛吉的 3 万吨项目 2018 年至今停产，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不存在生产情况或即将复产的情形。江苏盛吉已取得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针对 3 万吨项目出具的专项合规函。

三、应履行的程序、节能审查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取得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发行人分散液体项目及阳离子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节能审查流程，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申请并已于 2021 年补充提交，但节能审查流程受绍兴市能耗指标受限影响而延后，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内取得。

发行人上述 4 个项目进行节能审查需履行的程序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对应的法规及政策	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项目节能审查进展	预计完成节能审查流程时间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1	募投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管理工作导则（试行）》	新增用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 （1）发行人向上虞区发改局提出节能审查申请，上虞区发改局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绍兴市发改委； （2）绍兴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由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向上虞区发改局提出节能审查申请，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上虞区发改局初审，目前绍兴市发改委正在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	预计 2022 年年内可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障碍
2	分散液体项目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能评+区块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	一般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无需开展项目能评，备案流程为：	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节能承诺备案表	已完成节能审查流程
3	阳离子项目		（1）发行人至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提交申请； （2）杭州湾上虞经济技		

		行）》	术开发区管委会受理； （3）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上虞区发改局出具节能承诺备案表		
4	3 万吨项目	报告期内停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不存在生产情况或即将复产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不存在短期内提交复产申请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尚未提交节能审查补办申请。若未来发行人计划该项目复产，将在复产前取得相关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存在 4 个项目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但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除江苏盛吉的 3 万吨项目因停产而暂未开始节能审查流程外，分散液体项目及阳离子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流程，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障碍且节能审查意见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内取得。

四、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绍兴市上虞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等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
- 2、查阅了发行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资料；
- 3、获取的发行人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承诺备案表及其他节能审查相关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绍兴市发改委、上虞区发改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灌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个项目存在未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2、在上述 4 个项目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散液体项目及阳离子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流程；发行人已提交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申请，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上虞区发改局初审，预计 2022 年年内可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重大障碍；江苏盛吉的 3 万吨项目目前因停产而暂未开

始节能审查流程。

二、问题7. 关于参股村镇银行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出资 1800 万元，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并持有其 9.00% 的股份。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该银行 9% 股份，系第二大股东，并委派一名董事。

请发行人：

（1）说明出资参股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该银行的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并结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持股该银行的合规性。

（2）结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定义和相关准则解释、实务案例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上虞村镇银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认定该投资收益属于经常性损益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出资参股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该银行的业务资质、经营范围，并结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持股该银行的合规性。

（一）出资参股村镇银行的背景和目的

2007 年-2012 年，国务院及银监会接连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村镇银行监管的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等政策，鼓励村镇银行的属地监管机构积极引导村镇银行立足县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明确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

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积极推动引进村镇银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因此在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上虞区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时，绍兴市上虞区政府牵头、鼓励辖区内大型企业入股，支持村镇银行设立发展。

考虑到发行人 2013 年时已是当地规模较大的企业，多次获得上虞市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年度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工业先进单位、自主创新先进企业等称号，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一定的影响力，上虞区政府主动联系发行人探讨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的可能性。发行人当时股东蒋志平、杨厉锋及景根法看好村镇银行未来的业务发展，且第二大股东杨厉锋曾为银行体系出身，对银行业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考虑到入股银行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影响力，并获取稳定的受益，因此发行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与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15，2017 年 12 月上市）等企业共同投资入股了上虞村镇银行，发行人持有其 9.00%的股份。

（二）该银行的业务资质、经营范围

1、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普遍小于国有或股份制银行

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普遍小于国有或股份制银行。上虞村镇银行经营范围包含银行基础业务，但范围小于其他国有或股份制银行。

以上虞村镇银行对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例，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业务，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缺少国外结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基金年金托管业务等。

2、村镇银行的业务范围普遍被限制在注册地所在的县域内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46 号）的规定：村镇银行应牢固树立“立足县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应将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村镇银行原则上应在注册地所在的县域内依法经营。

根据上述规定，上虞村镇银行的经营宗旨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主要为当地农民、农村和农业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上虞村镇银行在注册地上虞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其 95%以上的客户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当地居民、村民等，主要为客户提供存贷款服务，其对单个客户的抵押贷款最高额度、保证类贷款最高额度及信用类贷款最高额度均较低。

3、上虞村镇银行的业务资质

上虞村镇银行主要从事银行存贷业务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其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编号	首次取得时间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
营业执照	91330600307513919	2014 年 5 月 14 日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许可证	00518264	2014 年 5 月 13 日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类委员会批准的业务，具体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2014 年 5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上虞村镇银行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0706503	2017 年 3 月 16 日	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

（三）发行人持股上虞村镇银行的合规性

1、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1）上虞村镇银行设立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同意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虞村镇银行。

2014 年 5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出具绍银监复[2014]73 号《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上虞村镇银行开业，核准上虞村镇银行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境内非金融机构入股村镇银行的规定

上虞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根据届时有效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

定》（银监发[2007]5号，于2014年12月废止）对于境内非金融机构入股村镇银行的有关条件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入股相关规定	发行人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发行人在染料印染行业经营多年，多次获得上虞市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年度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工业先进单位、自主创新先进企业等称号，社会声誉良好、不存在违规经营或税收违法违纪的处罚记录	是
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上一年度盈利	发行人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1,485.23万元（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良好	是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10%以上（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上一年度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为14,095.47万元（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7,761.17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10%以上	是
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入股	是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是
单一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一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0%	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9%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已经取得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的审批，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合法合规。

2、发行人目前符合持股村镇银行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的规定，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股东需报告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发行人持有上虞村镇银行9%的股份，自发行人入股至今，上虞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也未变动。

现行有效的《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9号）对境内非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或入

股投资村镇银行的有关要求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入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是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在染料印染行业经营多年，多次获得上虞市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年度工业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工业先进单位、自主创新先进企业等称号，社会声誉良好、不存在违规经营或税收违法违纪的处罚记录，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	是
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有长期的业务发展规划	是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是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是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203.97 万元、7,506.58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是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021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为 58,771.75 万元，总资产为 122,664.99 万元，占比超过 30%	是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权益性投资余额为 2,670.00 万元，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是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入股	是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	发行人治理结构清晰，股权关系明晰，核心主业突出，财务状况健康，且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是

大； （五）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代他人持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 （七）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与上虞村镇银行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	是

此外，根据对上虞村镇银行有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虞村镇银行为避免股东出现经营异常、负面新闻舆情等事项影响银行的经营，会对股东的经营情况、新闻舆情、财务状况等进行持续关注并每年度上报主管银监部门。自浙江亿得入股至今，未发现浙江亿得存在不符合作为村镇银行股东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合法合规，发行人目前仍符合持股村镇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虞村镇银行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资质许可证书、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2、通过公开途径对上虞村镇银行的资质证书、工商登记信息等进行了检索；
- 3、通过公开途径检索村镇银行及国有或股份制银行的经营范围；
- 4、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入股村镇银行的背景及其是否符合村镇银行的股东资格；
- 5、检索了有关鼓励投资当地企业入股村镇银行的相关政策规定；
- 6、查阅了有关投资村镇银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 2013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取得了发行人有关荣誉证书；
- 7、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及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检索；

8、对上虞村镇银行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入股原因以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对股东资格的审核情况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上虞村镇银行具有合理背景和目的，发行人入股上虞村镇银行合法合规。

三、问题8.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中 2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蒋志平、蒋嘉玮。发行人未认定蒋嘉玮为实际控制人，前次问询回复未说明蒋嘉玮持股锁定安排。

请发行人：

（1）结合蒋嘉玮年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其对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2）结合蒋志平、蒋嘉玮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持有股权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蒋嘉玮年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其对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一）结合蒋嘉玮年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蒋嘉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之子，1991 年出生，于 2017 年 7 月毕业于斯坦福大学，2018 年 2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发行人的 IT 主管，日常负责工业自动化建设，信息系统运维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

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规定，发行人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的要求	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蒋嘉玮间接控制公司3.99%的股份，比例较小且未超过5%	否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蒋嘉玮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嘉玮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蒋嘉玮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否

综上，发行人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相关要求。

（二）补充披露蒋嘉玮对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蒋嘉玮对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各方

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蒋志平、蒋嘉玮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其持有股权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蒋志平、蒋嘉玮所有对外投资（包括直接及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蒋志平	上虞得盛	蒋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20.29% 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福建博众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共 6 名股东，蒋志平直接持股 15.50%，为第四大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严跃和，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28.50%	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产品主要为室温胶、高温胶和硅油	否
	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共 9 名股东，股权较为分散，蒋志平持股 19.60%，为第一大股东，但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第二大股东为王桂仙，持股 11.80%，担任监事；方泊文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酒店投资，持有杭州千岛品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33% 股权	否
	杭州千岛品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蒋志平通过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该公司。该公司共 2 名股东，其中汇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陈小英持股 90%、叶蓉持股 10%），持股 67.00%；杭州千岛品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00%	酒店的开发、建设、经营	否
	彩欣投资有限公司	蒋志平曾经持股 30.00%，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股权投资	否
	阿拉善联化	蒋志平曾经持股 20.00%，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对外转让	阳离子染料的生产及销售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蒋志平已退出阿拉善联化
蒋嘉玮	上虞源亿	蒋嘉玮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其 23.39% 的出资额	股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综上，报告期内，蒋志平、蒋嘉玮共对外投资 7 家企业，其中彩欣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注销，蒋志平已经退出阿拉善联化，剩余 5 家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竞争。

三、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
- 2、取得了蒋嘉玮关于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的承诺函；
- 3、取得了蒋志平、蒋嘉玮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
- 4、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
- 5、访谈了蒋志平并取得了蒋志平、蒋嘉玮出具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未将蒋嘉玮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了蒋嘉玮对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 3、截至报告期末，蒋志平、蒋嘉玮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竞争。

四、问题9.关于子公司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为避免同行业竞争对手对原材料供应商施加不合理干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金艳长期存在股权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宁波金艳从设立开始长期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招股说明书是否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宁波金艳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具体原因

宁波金艳设立于 2007 年 6 月，作为发行人的对外采购平台之一，在设立时由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实际出资，由陈金波（自 2001 年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就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吴慧燕（自 2003 年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就职，现任财务部出纳主管）作为显名股东。

染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龙头一般有自主中间体（染料上游原材料）配套，而发行人自设立初致力于染料产品的丰富化及产品质量的差异化，浙江亿得主要从事活性染料、液体分散染料、阳离子染料的生产经营活动，江苏盛吉主要从事分散、酸性染料业务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 2001 年设立，发展初期发行人作为一家行业后进入者，行业先进者由于自产或采购量较大，对上游原材料（H 酸、对位酯等）供应商的话语权强，行业先进者通过限制上游原材料供应的方式对新进入者进行差异化竞争。综合上述行业情况，公司为了不陷入与同行业的同质化竞争，也为避免行业内主要竞争者对其原材料供应进行限制，故在 2007 年设立宁波金艳，发行人当时的股东蒋志平、景根法、杨厉锋通过代持的方式设立宁波金艳，以隐去发行人和宁波金艳的关联关系。通过上述安排，宁波金艳作为发行人另一个采购平台，以提高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议价能力及采购灵活性。

2018 年，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染料企业，同时为规范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成了对宁波金艳的全资收购，宁波金艳的代持关系也相应解除。

二、招股说明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招股说明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情况。

三、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蒋志平、陈金波、吴慧燕，了解宁波金艳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 3、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全部持股情况，并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金艳设立时采用代持方式，主要是从上述商业角度考虑，增加一个采购平台，以提高原材料采购的供应商议价能力及采购灵活性。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股权代持情形，招股说明书已完整、准确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全部持股情况。

五、问题10. 关于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涉及发行人的对赌情形已经清理，蒋志平与股东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简称外部股东）签署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附条件恢复。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影响情况

（一）与外部股东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1、2020年10月《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约定

2020年10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引进外部股东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志平与外部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

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权等特殊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权

外部股东名称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情形	回购价格
浙科汇琪	蒋志平，浙江亿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023年10月31日前浙江亿得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2、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公司或蒋志平发生诚信缺失时。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
财通春晖	蒋志平和/或浙江亿得	1、浙江亿得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受理函； 2、2023年9月30日前浙江亿得未实现在深沪证券交易所A股市场或上海科创板股票发行（但非因公司造成的延迟除外，如过会后排队发行造成的逾期）； 3、公司2021年12月31日前虽获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份在A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受理函，但2023年9月30日前撤回IPO申请或发行审核未能通过，因监管机构暂停审核原因除外； 4、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申报期内三分之二以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公司或蒋志平发生诚信缺失时。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
创丰天翼	蒋志平，浙江亿得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浙江亿得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申请的受理函； 2、浙江亿得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撤回、中止、终止或放弃上市申请的决议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对公司上市申请的审核或不予核准公司上市或不同意公司上市注册，导致公司无法如期实现合格上市申请或合格上市； 4、如公司发生重大情况，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在上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超过三分之二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股权变动或其他原因失去对公司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生经营停止、企业清算、企业破产及其他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情形或重大嫌疑事件、有法律认可的足够的证据表明蒋志平或公司及其雇员有重大虚假或欺诈行为，或严重侵害了创丰天翼利益、公司其他投资人的回购情形被触发的、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未经创丰天翼同意蒋志平在外兼职、设立企业的。	股份回购的利息按照每年8%单利计算

（2）反稀释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浙科汇琪	自本次交易之工商变更完成日起，未经外部股东同意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外部股东交易的对价，以确保外部股东在浙江亿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果浙江亿得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外部股东有权以不高于新增股东增资对价同比例增资以维持持有的股权比例。
财通春晖	
创丰天翼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浙江亿得上市前，未经创丰天翼同意新增股本或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不得低于创丰天翼本次增资价格以确保创丰天翼在浙江亿得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如果浙江亿得新增股本及其他股本性证券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创丰天翼有权要求按照最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创丰天翼有权要求蒋志平或浙江亿得无偿或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创丰天翼转让/增发股权或采取其他方式，以保证创丰天翼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蒋志平在履行反稀释义务时，应确保创丰天翼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创丰天翼有权选择放弃补偿股权而要求蒋志平或浙江亿得向其支付以新发股权时的公司估值计算的等值于补偿股权的人民币现金补偿；浙江亿得或蒋志平应当对创丰天翼承担的反稀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及蒋志平承诺在蒋志平未按照要求完成对创丰天翼的反稀释补偿前不得同意或实施低价融资。

(3) 共同出售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浙科汇琪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浙江亿得上市前，蒋志平所持有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外部股东有权按照蒋志平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蒋志平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给该第三方。蒋志平至少在出售股权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外部股东。
财通春晖	
创丰天翼	本次增资交割后至浙江亿得上市前，除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外，蒋志平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蒋志平至少在出售股权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创丰天翼。创丰天翼有权按照蒋志平向该第三方转让人股权的条款和价格，且不晚于蒋志平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的股权给该第三方。若创丰天翼根据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蒋志平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创丰天翼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购买，则蒋志平应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回购创丰天翼对应数量的股权，否则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任何股权。

(4) 最优惠权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浙科汇琪	如果浙江亿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经浙科汇琪同意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浙科汇琪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浙科汇琪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财通春晖	如果浙江亿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经财通春晖同意引入新的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并给予该机构（或个人）比财通春晖更优惠的利益/权利，则财通春晖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如果本轮引进的其他第三方投资机构（或个人）已签署的本轮交易文件的条款比财通春晖更优惠的，则财通春晖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创丰天翼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以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比

外部股东名称	主要内容
	创丰天翼更优的权利或利益均视为创丰天翼基于届时所持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自动享有，且蒋志平及浙江亿得应确保该等最惠待遇权利的实现，否则蒋志平应赔偿创丰天翼因未能享有该等更优权利或利益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如果本次增资引进的其他投资方已签署的本次增资交易文件的条款比创丰天翼更优惠的，则创丰天翼也自动享有同等的利益/权利。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外部股东依该协议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自浙江亿得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浙江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退回、被否决，或由浙江亿得申请撤回，则外部股东享有的该等特殊权利应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恢复生效。

2、2020年12月及2021年5月，《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发行人与外部股东沟通后，对《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0年12月及2021年5月，发行人、蒋志平与3家外部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删除了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或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与创丰天翼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删除了反稀释权条款中，发行人应确保创丰天翼股权不被稀释、对蒋志平的反稀释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有关约定。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

浙科汇琪、创丰天翼、财通春晖三家外部股东的持股比例共计6.42%，持股比例较低，与其签署的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不存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上述协议中的特殊权利约定不包括外部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外部股东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其投资发行人的目的是为了上市后获得收益，上述股份回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条款是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维护外部股

东权益，并非参与公司治理。上述条款签订之后，发行人没有出现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引进投资者等触发特殊权利的情形，也未因上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产生过争议或纠纷。

3、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外部股东依该协议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权利自浙江亿得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发行人已提交首发上市的申报材料，因此上述条款已经自动终止。

综上所述，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七）2020年10月，第五次增资”中将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查验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外部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情况以及上述协议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未产生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袁成

2022年6月30日